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情况通报

[2020] 3 号

贺军科同志在全国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 综合试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20 年 7 月 6 日，根据录音整理)

五年前的 7 月 6 日，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向包括共青团在内的群团组织发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动员令。今天我们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党中央关于团的基层建设和改革的重要要求，对全国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综合试点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以将共青团改革进行到底的坚定决心和推动共青团改革向基层延伸的实际行动来进一步深

化落实中央要求。

去年10月以来，按照党中央书记处审定的《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综合试点方案》，在团中央直接推动，各试点县（市、区）党委具体领导，相关省、市级团委协同指导下，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刚才听了7个单位的发言，很受启发和鼓舞。总的看，各试点地区认真落实改革方案要求，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工作，取得了初步进展和成效。一是党委高度重视，领导有力。试点地区党委站位高、真指导，实打实地给予支持，均成立了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同志任组长的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均已将团建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考核体系和县级党委巡察监督工作内容，已落实将团建经费纳入党建经费整体计划、将青年工作经费纳入县级年度财政预算。二是重点方向有所突破。在拓宽基层团干部的来源渠道方面有了新探索，20个试点县（市、区）团委机关现有各类工作力量357人，比试点前增加143人，宁波市鄞州区、潜江市、大冶市、义乌市、赫章县、酉阳县、阿克苏市等地改革团干部管理制度的试验值得肯定；团员先进性建设的抓手更加具体实在，不少试点地区制定了入团具体标准和积分制入团评价实施办法，探索制定了中学团校建设、团员星级评定、团员全过程管理、推优入党等具体制度规定，初步探索了全链条增强团员先进性的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工作覆盖先行、组织建设跟进的团建方式，打破传统的简单对应行政区划建立组织、开展工作的思维定势，根据青年聚集情况，调整组织隶属关系、派出团工委、成立

青年社团、依托“青年之家”建立团组织等方式，探索科学合理的县域团的组织架构，扩大和优化县级团委管理幅度，更加扁平地联系覆盖更多青年。三是团干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提高。在试点推进过程中，我们既看到了基层薄弱的严峻现状，进一步增强了对改革必要性、紧迫性的认识；也遇到了制约改革纵深推进的一些现实难题，进一步认识到真正推进一项有力度、动真碰硬的改革必须勇于突破理念、机制、能力等诸多方面的瓶颈和束缚。这些思想和实践成果为下一步继续深化和拓展试点工作打下了基础。

当前，共青团存在的一些问题和遇到的困难是全面的、复杂的，试点工作尽管探索积累了不少好做法好经验，但迫切需要从更深层次、更大范围思考改革逻辑，突出关键、认识规律、丰富对策，真正使团的基层整体活跃起来。下面，重点讲四点意见。

一、党中央高度重视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试点单位要勇敢地担负起为全团探路的政治责任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党的事业后继有人、国家长治久安、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十分重视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对共青团更好发挥作用寄予了殷切期望、提出了明确要求、创造了良好政治环境，对共青团改革发展亲自把方向、指路子。

2013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同十七届团中央书记处班子集体谈话，明确了共青团工作的关键和根本；2015年1月，中共中央

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明确了党的群团工作的重大原则和重要政策；2015年7月，党的历史上第一次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召开，发出了群团改革的动员令；先后经中央书记处办公会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审议，2016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吹响了共青团改革的冲锋号；2017年4月，经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新中国历史上第一个青年发展规划，并明确了共青团在规划实施中的地位和作用，标志着我国青少年事业走上法制化、规范化轨道；2018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同十八届团中央书记处班子集体谈话时发表重要讲话，系统阐述了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明确了共青团改革发展的重要要求；2019年五四前夕，总书记出席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再次全面阐明新时代共青团改革发展的基本遵循。

习近平总书记对共青团改革的一系列重要指示，首先是提给共青团的，同时也是对党委的要求，我们要从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政治担当的高度，领会好贯彻好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切实将推进共青团改革发展的政治责任落到行动上。

二、当前基层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面临严峻形势，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增强自我革命勇气

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以来，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中央深改委、中央书记处、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等先后审

批了涉及共青团、青联、学联、少先队改革的10个方案，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中央深改办和教育部等许多部委具体指导了有关改革。各级团组织按照中央要求，在当地党委领导下，自上而下、有序有力推进共青团改革取得了初步成效。

2018年年初，团中央对前期改革进展进行了评估，我们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比较突出地感觉到县级及以下共青团长期存在的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改革的效果还不明显。一些地方的团组织在社会上缺少存在感，在青年中缺少影响力，在大局中缺少贡献度，共青团的政治功能和社会功能在基层出现了严重萎缩的现象。基层是共青团全部工作的基础，如果基层共青团改革的成效不明显，团的领导机关改革的成效又有多大的意义呢？

团的基层出现问题，原因的脉络是清楚的。从社会背景看，市场化、工业化、城镇化导致青年大规模、跨地域、跨行业、经常性流动，打碎了共青团传统的组织体系；市场化、信息化、全球化导致青年利益分化、思想追求分化，打破了共青团封闭的、迟钝的、单向的思想政治引领体系。同时，相比竞争加剧、压力增大的现实，广大青年成长发展的个性化、现实性困难增多，而共青团动员资源、开展服务跟不上。从主观原因看，面对这么复杂的现实，团的专职干部将团的工作当跳板的现象不在少数，不专心做青年工作，不愿学青年工作，不懂带着青年干共青团工作，政绩观、成长观出现了明显偏差，才干了两、三年就嫌长，

混个“官”就想走。如果这样的团干部多了，连“守摊子”都守不住，更不用说迎难而上改革创新了。当然，一些基层党组织在管团治团上尽责不够、领导不具体也是重要原因。我们必须坚持眼睛向内、刀刃向内，跟上时代、跟上青年，首先要深刻反省共青团专职干部队伍在思想、能力、作风上的差距，把改革创新建立在自我革命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上，肩负起推动共青团事业和青少年工作的历史责任。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要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动改革举措落到基层，把力量和资源充实到基层，使基层真正强起来”，要求各级党委“要拿出极大精力抓青年工作、抓共青团工作”。在王沪宁同志的直接指导下，团中央主持起草了《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综合试点方案》，经过近一年的论证，2019年10月，经党中央书记处审定后印发执行。选择20个县（市、区）作为试点，是经过认真考虑和精心挑选的，基本标准是党委重视、代表性强、团干部有干劲，这首先是一种肯定，但试点不是发奖状，而是要去当改革的闯将，聚焦问题、靶向施策，为在新时代推动团的基层实现整体活跃去冲锋陷阵，探索管长远、有实效、可复制的新经验新做法。大家的试点成功了，是对全团作出的重大贡献；如果失败了，搞清楚为什么失败，也是对全团的贡献。

三、新的时代为共青团改革提供了难得机遇，要坚持目标导向，激发自我奋斗精神

本次改革试点最主要的任务是探索共青团如何“去行政化”，也就是共青团如何更像党的群团组织本来的样子，不能还是一个官气十足，吃着“皇粮”，待在党委政府大院，群众上班我上班，群众下班我消失的样子。

本次改革试点的基本目标是要使共青团在县域恢复基本的政治功能、形成初步的社会功能。团的政治功能，指共青团要让党和政府有获得感，把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具体展现出来；团的社会功能，指共青团要让社会、让青年有获得感，在县域形成具有标志性的工作项目和品牌，形成社会影响力。

本次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使共青团生存方式、活动方式更加社会化。面对新的时代，共青团要在坚持党的领导的前提下，对标优秀社会组织的工作理念和运行机制，通过自我奋斗去挖掘蕴藏在广大青年中的能量，广泛筹措资源并进行有效配置，形成自我革新、自我发展的动力机制，走好新时期的群众路线。

建议下一阶段的探索进一步聚焦以下三个方面。

1. 改革团干部管理制度。“行政化”问题的要害是团干部选用机制。要破解部分专职团干部事业心不足的问题，真刀真枪地推动共青团干部走出既有的舒适区，坚决摒弃官本位思想、行政化机关化思维。一要拓宽来源渠道。既要“严把”也要“放活”，更严地守住政治素质、事业心、具备青年榜样潜质等核心条件，更活地放开身份、职业、年龄、级别等外在条件，坚持五湖四海，坚持放眼体制内外，从各行各业、更多优秀的人才中真

正把愿意为党做青年工作、热爱共青团事业的人选拔到团的岗位、从事团的工作。二要建立团干部任期目标。党委和上级团委要十分明确地对团委书记的工作职责、任期目标提出要求，制定具体可操作的评价标准，着力解决团委工作内容随意、把团的岗位作为短期过渡等问题。团委书记要有目标责任书，公开承诺、立下“军令状”，任期内目标没有兑现就不要老想着转岗、提拔。三要多种方式激励。在选好干部、定好目标的前提下，认真分析岗位、级别、薪酬对团干部激励的科学性、有效性，努力做到人员能进能出、干部能上能下、收入能增能减。团县委班子成员的身份、职级不应是固化的，上任前要确认好激励方式，期满后达到目标的及时兑现，未达到目标的及时淘汰。只要干得好，原来是体制外身份的，可以择优招录为事业身份、事业身份可以择优转任公务员身份；没有级别或级别低的可以提级别；也可以直接运用薪酬激励的聘用方式。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指示精神，允许在小范围、涉及人员数量不大的情况下探索，试点地区要在这些方面解放思想、努力探索有效打通社会化选人的渠道路径，做好具体论证和试验。目前我们已有试点县迈出了步子。

2. 改革县域共青团组织设置。所谓组织建设首要功能是“拉队伍”，其次是提高战斗力。团的组织设置的目的是把青年高效率地动员起来，这不仅事关共青团自身发展，更关系着夯实党在基层社会的群众基础问题。一要有效巩固学校团组织。中学团组织存在的较普遍问题是团的成色不足，没有把好团员入团

关，团员教育质量不高，团员作用发挥不充分，团教协作机制不健全等。学校是青少年最集中的领域，要下很大功夫去巩固，改革试点要探索符合中学生团员特点的工作内容和方式，在入团标准、组织生活、实践载体、荣誉激励、团教协作等方面形成一些标志性项目，使学生真正以加入团组织为荣，带动更多青年向上向善。二要重构城乡社区团组织。过去县域团组织的基本形态是基于乡、村等行政区划的单位建团模式，随着交通、网络通讯等条件的改善，原先制约组织设置、管理幅度的因素已经不是障碍，再者当前单纯依靠传统的单位建团已经解决不了广泛联系离散青年的问题，团的组织设置方式和工作理念要有革命性变化。工作力量要跟着青年走，要下大力气摸清本地区“团员在哪里”、“青年在哪里”、“团组织在哪里”，消除重点领域、重点群体的团组织空白，怎么方便联系青年，就怎么建组织。三要创新团的组织形态。不能把团的组织形态看成是不可改变的死公式，必须根据时代发展的具体条件和团的政治任务以及我们在组织建设方面积累的经验，主动创造社会载体，创新组织形态和工作方法，突出组织建设的时代性，突出组织建设的社会化，努力破解团的组织生活单一化与青年需求个性化、组织设置行政化与社会经济市场化等矛盾。要构建有实际作用的“两新”领域团的组织体系，突出“团办青年社团”理念，适应社会结构变化、青年聚集分布特点和社会心理需求，探索组织资源新的生长空间和新架构，通过组织化、社会化、扁平化、群众化的方式，用共同

的政治理想、价值追求、兴趣爱好等枢纽，对人员、资源进行再组织，在县域范围内培育建立一批志愿服务、创业就业、文化体育、社会实践等共青团主导的、广大青年欢迎的、具有稳定功能的青年组织，有效应对青年流动性加大和工作形势的新变化。四要建设网上青年社群。网上社群最大的价值是动员功能，不同的网上社群对应不同的功能，可以是团支部的网上形态，可以是青年社团的网上形态，也可以是不同身份的人基于各种需求建立的网上形态。团组织要以实现高效动员为目标，探索各类青年组织的网上形态，善于从网上社群的活跃青年中发现工作骨干，提高组织动员的穿透力和有效性。把人组织起来、动员起来，听党的话、跟党走，就是最大的政治。

3. 改革县域团的活动方式。一要统筹校内校外团组织活动。当前提升学校共青团工作的实效，不仅要关注校内，更要重视学校团组织的社会实践载体建设，让青少年体验社会、感受生活，把中学团组织的活动纳入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把志愿服务作为入团的重要依据，作为新时代团员先进性的鲜明标志，培养团员的社会化能力。要统筹线上线下的正能量和好声音，让团员在网上起到表率作用，不信谣、不传谣，倡导语言美，做网上文明志愿者。有的地方推动返乡大学生兼职担任基层团组织的工作骨干，打通校园和社会，让大学生团员在社会上发挥作用，这是很好的探索。二要社会化筹措资源。党委和政府的政治资源对于团组织来说是定海神针，要把这个政治资源珍惜好、用好，但仅仅抱守

这一资源是不够的。新形势下共青团单纯依靠“党政拨”、“上级给”，这与群团组织的定位是不相容的、是没有前途的。团的生存和力量要更多地来自基层广大团员青年，要把握群众工作的本质和团的群众性特点，学会用群众工作的方法做群众工作，相信最大的能量蕴含在群众中，调整工作理念，到社会上开发资源。共青团组织曾经探索了许多这样的办法，希望工程就是这么做起来的，30年前我们能做到的，如果30年之后我们退步了，这是不可想象的。要向社会组织学习，善于从社会找帮手、找资源，善于众筹、共享，善于通过一次次的活动积累粉丝，围绕创业、就业、学业等设计一批工作项目，长年坚持下去，形成稳定的社会功能并配置好掌握的资源，真正提高共青团在基层社会的生存能力。三要在活动中发现和培养青年人才。共青团要从为党培养接续力量、进行政治录用的角度，思考活动的机制设计。当前做青年工作，骨干领导力量是体制内的，但青年工作的主战场在体制外，活动设计要指向争取人心，善于从团员青年优秀典型、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青年社会组织骨干、“两新”组织和新兴青年等群体中抓住最活跃的人，大范围寻找、多渠道发现、宽领域举荐，动态建立培养一批青年人才和政治骨干，把真正优秀的青年输送到村“两委”干部队伍中去，输送到社区业主委员会、议事会等平台上去，输送到各级团的工作岗位上去，输送到党的队伍中去，这是团的政治功能的集中体现。

四、推进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发展是在与时间赛跑，要坚持

结果导向，进一步确保改革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团的十八大落实党中央要求，团中央自我加压，提出在 2022 年建团 100 周年时，团的基层面貌基本好转。我们希望总结出试点经验后，在全国推广，派上大用场，现在时间非常紧迫，需要我们持续加力推动试点工作取得更多成果。

1. 紧紧依靠和加强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共青团工作顺利推进的根本保证，试点工作也必须紧紧依靠和加强党的领导。党中央书记处在审议改革方案时，明确要求团中央直接推动本次改革试点，各试点县（市、区）党委具体领导实施。推进共青团改革向基层延伸、抓好改革综合试点，是团中央书记处和试点地区党委共同向党中央立下的军令状。半年多来，试点地方党委高度重视，从各方面为改革试点顺利推进提供了指导、支持和保障。下一步，在配干部、给资源、强阵地等方面建立基本条件的前提下，我们要破除路径依赖，革新理念、打开视野、着眼未来，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在谋划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全局中去思考县域共青团的改革。

2. 更加注重分析和把握制约县域共青团改革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当前，制约县域共青团改革的矛盾主要集中在人，关键是团干部队伍。我们十分关注在试点中推进基层团干部选用机制的改革，就是希望拓宽团干部选拔视野，真正把实践证明有青年群众工作本领、有沉下心来干青年工作意愿的优秀青年党员团员选拔到团的岗位。下一步试点要坚定地朝着这个方向去

探索创新。需要强调的是，推进基层团干部选用机制改革，不是要在干部政策上“另起炉灶”，而是要用足用活现有干部政策，体制内有合适的优先选拔使用，没有合适的就不要抱残守缺，要有拓宽干部来源渠道的机制设计，真正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探索不同于党政干部特点的、符合共青团组织特点的干部选用方式。

3. 改革措施要充分体现可推广性。试点提出的改革措施，既要确保试点所在地方基层团的工作得到加强、全面活跃，更要考虑这些举措在全国其他地方可复制、可操作、可推广。试点是给全国探路，要大胆探索创新，加强对改革举措的验证，评价标准有三条，一是当地党委和政府对于县域共青团工作的感知是否发生积极变化，二是团员青年对改革举措是否满意、有获得感，三是基层团组织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是否明显提高。要及时对试点中发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开展评估论证，对看得准的、实践证明有效的措施要快马加鞭、紧锣密鼓地在更大范围推广。

4. 形成团内协同推进试点工作的机制与合力。试点工作由团中央直接抓，但试点所在省级、地市级团委负有协同推进的责任。团中央项目组要持续压实责任，加强机关部门和指导员的工作统筹，及时了解试点工作动态，与试点所在地党委领导和团干部一起谋划推进工作，在改革方向、改革重点、改革举措、经验推广等方面切实负起指导责任。省、市两级团委要共同帮助县里

同志出主意、想办法，及时论证改革举措在本地区的适用性和推广价值，提前谋划辖区内基层共青团改革的思路和举措。

同志们，改革只有进行时，但试点必须有完成时。开弓没有回头箭，新时代基层团组织不改革是没有前途的，犹犹豫豫，是没有出路的，只能撸起袖子加油干。我们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书记处关于团的基层改革的重要要求，珍惜机遇、勇当先锋，用改革试点的实际成果，为全团加强基层建设、深化基层改革趟出一条新路、作出更大贡献。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
团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省级团委。